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内容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